

荣成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荣政行复决字〔2023〕101号

申请人：谷秀凤。

被申请人：荣成市公安局。

第三人：曲明静。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荣公（斥）行罚决字〔2023〕9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不服，向荣成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荣成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12月15日收到该申请并依法予以受理。由于案件情况复杂，经批准，该案延长办案期限30日，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荣公（斥）行罚决字〔2023〕9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认定事实错误。本案属于民事纠纷引起的争吵，并非申请人殴打第三人，第三人系社会特殊服务从业人员，依靠某领导安排派出所迫害申请人。第三人多年未在村里居住，头两年回村把房屋整理了一下，并违法将房东头菜园以砖混结构围起来了。由于申请人家的菜园与第三人家菜园相邻，第三人违法搭建围墙导致申请人家的菜园不能正常采光，影响蔬

菜生长，后来经过村委会和镇上多次协调处理未果，国土部门也未依法下达违法建筑拆除通知书，导致两家邻里关系持续恶化。2023年6月27日，第三人在其家房东头安装监控，由于申请人家住在第三人家屋后，安完监控当天第三人就到其屋后对申请人进行语言挑衅并拿着手机进行录像，申请人和第三人争吵几句后再没有搭理第三人，申请人回家后第三人还在申请人家门口大呼小叫。6月28日，第三人又到申请人家门口一边拿着手机录像，一边对申请人进行语言上的挑衅，申请人为了阻止她的寻衅滋事行为，就举着铁锹进行驱离，第三人在村微信群里发的现场视频很清楚看到申请人只是拿着铁锹举起来又放下，并未触及第三人身体任何部位。申请人被第三人多次的寻衅滋事行为搞的生活不得安宁，申请人走到西面邻居门口大街，第三人就跟在旁边用手机对申请人进行公然录像，视频可以看出第三人说报110，斥山派出所鲁警官到现场查看了第三人头部并未受到任何伤害，此事件也并未立案处理。一直拖到2023年11月23日下午，现场目击证人盛某荣、李某莲被传唤到斥山派出所做了笔录，还有村委会也有四人在现场属于现场目击证人，派出所都没有去采集证据。2023年11月14日，申请人收到荣成市人民法院有关第三人诉申请人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的诉状。2023年11月23日，斥山派出所就传唤两名现场目击证人做了笔录，2023年11月30日下午三点多，斥山派出所让申请人到派出所去，警官给申请人宣读了荣公（斥）行罚决字〔2023〕9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告知拘留七日。二、被申请人违反办案程序规定，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错误。依据第四十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二条，被申请人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办案程序违法。报案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当时鲁警官以及其他警官也依法出警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双方并不存在打架互殴，第三人也并没有任何外伤，此案不构成立案条件，对于双方也未作出任何处罚，对于第三人多次寻衅滋事违法行为，申请人考虑邻里关系，也并未进一步深究，此事已经处理完毕。而斥山派出所在2023年11月23日又违法传唤申请人以及其他证人进行非法取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及第九条。斥山派出所包庇第三人多次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错误的认定申请人殴打第三人，并违反法律的规定作出错误的处罚决定，属于严重的违法行为。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3年6月28日7时许，申请人在荣成市斥山街道某村因琐事殴打第三人。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被侵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病历材料、现场视频等证据证实。一、该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认定事实正确。2023年6月28日7时许，第三人报警称其在斥山街道办事处某村被人殴

打。随后民警到达现场，发现有二人（后经核实是第三人和申请人）在村路旁边争执，经现场询问，初步了解到当时案发现场主要有三人，分别是第三人、申请人和申请人的丈夫王某发，事情的起因是第三人因房屋后排水沟使用问题与申请人发生纠纷，后第三人与申请人发生冲突。经调查，第三人称申请人持铁锹击打其头部，后徒手拍打其右手手臂。申请人称其被第三人扇了两巴掌。现场证人王某发称申请人确有持铁锹向第三人挥舞但目的是为击打申请人手中的手机，且未打中。证人李某莲称申请人有持铁锹拍打动作但未打上，申请人与第三人双方均有动手拍打对方手肘。盛某荣称其只看到了申请人挥舞铁锹，没看到是否打中第三人。此案调查期间，公安机关接收第三人提供的现场视频七段，其中一段为第三人家中安装的监控摄像头，可看到申请人持木棍向第三人挥舞，被第三人用手拨开。其余六段为第三人用手机拍摄的现场视频，可看到申请人持铁锹向其拍打且有击打的声音伴随画面大幅抖动，以及申请人上前徒手殴打该且画面大幅抖动，且根据第三人提供的病历证实其额部及手臂内侧确有受伤，可以证实申请人确有殴打第三人的事实。2023年11月3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被申请人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七日并处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寻衅滋事其行为特征为结伙斗殴、追逐拦截、强拿硬要；其他寻衅滋事行为也要求对公共秩序的侵犯，第三人对申请人的拍摄行为系

出于收集证据目的采取的行为，不构成寻衅滋事。根据本案受案登记表显示，该案已于2023年6月28日受理为治安案件调查，不存在当时未立案的情况。事发当日上午的住院病历表明第三人当日确有受伤，不存在申请人称的第三人未受伤的情况。申请人所称11月23日传唤证人，系当日对申请人进行行政处罚告知时，申请人新提出的证人：盛某荣（小名：盛某 身份证号：3706331951*****）、李某莲（小名：李某 身份证号：3706331945*****）、盛某凤（身份证号：3706331955*****）。民警当日对申请人提出的证人进行走访取证，其中盛某凤拒绝作证；盛某荣（小名：盛某）称只看到了申请人与第三人互相拍打对方的胳膊，申请人举起铁锹，没有看到铁锹是否打到第三人身上；李某莲（小名：李某）称其看到铁锹没有打到第三人，第三人与申请人互相拍打对方的胳膊。结合现场视频可以认定申请人殴打第三人事实成立。二、本案在办理过程当中并无程序违法，适用法律准确。2023年8月27日，在对申请人处罚前，公安机关前往申请人家中依法对其进行处罚前告知，拟对申请人进行行政拘留七日并处二百元罚款的处罚，申请人在家中拒不见面；自8月25日起，公安机关多次传唤申请人且通知了申请人的丈夫王某发，王某发称联系不上申请人，直至11月23日，申请人接受公安机关传唤，并签署行政处罚告知书且当场要求复核，经复核，公安机关认为此案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对申请人进行处罚，同时将复核结果告知申请人，后根据认定的事实证据，依法对申

请人作出处罚决定，处罚结果并未加重。在 2023 年 6 月 28 日受案后，斥山所多次组织双方见面调解，双方均未在是否进行调解上达成一致，后第三人表示愿意进行调解，但申请人拒不出面进行调解，民警遂认定申请人无调解意愿，此后因申请人下落不明未再组织调解。对申请人提出的案件办理超期问题，民警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多次到申请人家中传唤申请人，申请人均拒不开门露面，期间联系申请人丈夫王某发，王某发称其不清楚申请人所在何处，后申请人于 11 月 23 日接受斥山派出所传唤，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五条之规定因申请人一直拒不配合调查，造成公安机关在法定期限内无法做出行政处理决定，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因此，本案不存在案件办理超期问题。

第三人答复称：一、最初因为第三人房顶倒瓦，催申请人清除妨碍施工堆放的垃圾杂物，双方产生纠纷。2023 年 6 月 28 日，天气预报有大暴雨，第三人查看房后滴水檐排水情况时，遭到申请人阻止和谩骂，继而申请人操起铁锹、木棍击打第三人的头部、肩、胳膊等部位，造成各部位不同程度受伤和轻微脑震荡，皮下软组织淤血。第三人当即拨打 110 报警，公安机关出警后又拨打 120，将第三人送至石岛医院，并于当天立案。二、第三人是斥山街道某村村民，一直居住在村里，靠在私营企业饭店打工维持生活。申请人多次散布谣言，恶意诬辱第三人的人格，说第三人是社会特殊人员，请让申请人说明特殊服务指的是什么？她的依据

是什么？她认识的领导叫什么？这一点就是申请人恶意侮辱诽谤第三人。三、第三人是某村常住户口，房东侧小园围墙是二十多年前砌的，大约一尺多高，当时是为了防止动物进入菜园。申请人的家在小园西北侧并不在一条直线上，更谈不上对其采光及蔬菜种植有影响，国土及城建部门也从未下达过整改通知，谈不上属违建。相反，街道和村委多次找申请人清除门前堆放的垃圾、杂物等，申请人拒不清理，她以年纪大为护身符到街道谩骂工作人员。四、第三人后窗多次被撬，空调被用泡沫堵塞，申请人经常往后墙上倒脏水，敲打后墙，为防止万一，第三人在后墙东侧安装了监控，申请人不择手段遮挡监控，多次用沙袋、石头等材料堵排水口，导致第三人家里返潮，房子墙皮脱落严重。五、申请人称出警警官未看到受任何伤，纯属假话，警官出警后拨打的120，医院对伤情进行了检查并留院治疗观察。110出警时第三人就要求公安机关立案处理。第三人出院后派出所多次找申请人协调处理此事，但申请人拒不配合，拒绝调解，造成了公安机关迟迟未能结案。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与第三人均系荣成市斥山街道某村村民，其住房前后相邻。2023年6月28日8时许，申请人丈夫王某发与第三人因邻里纠纷发生口角，申请人闻声赶来也与第三人发生争执。2023年6月28日8时10分许，第三人报警称在斥山某村被打。被申请人接报后于当日予以受理并开展调查。第三人向被

申请人提交的监控视频显示，起初申请人手持木棍面向第三人，第三人用手指向申请人，申请人持木棍挥向第三人，第三人用手握住并挡开，后申请人用手击打第三人头部，第三人有反手回击动作；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手机录像之一显示，申请人夫妇与第三人发生激烈争吵，第 34 秒许申请人从门口处拿铁锹向第三人击打一次，视频中有击打声音，后被王某发阻拦；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手机录像之二显示，第 12 秒许申请人在争吵过程中举起手臂挥向第三人，视频中有拍打声，随后第三人表示要报 110。申请人在 2023 年 7 月 21 日的询问笔录中称：“我扇了第三人两下，以视频监控为准。我拿了木板和铁锹，都有击打动作，但我是为了打第三人的手机，没打到第三人。”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第三人到荣成市石岛人民医院住院治疗，入院体格检查显示第三人左侧面部、顶部头皮触痛……左上臂内侧青紫、肿胀、触痛；诊断证明书记载对第三人诊断情况为脑震荡，多处挫伤（头面部、左上肢）……2023 年 7 月 27 日，因案情复杂，经批准，该案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2023 年 8 月 25 日，被申请人传唤申请人到所接受询问，申请人无故未到所。2023 年 8 月 27 日，被申请人前往申请人家中拟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但未能找到申请人。同日，被申请人告知第三人，因未找到申请人致使公安机关无法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公安机关将继续进行调查取证。此后 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1 日，被申请人先后 10 次传唤申请人而未能与申请人取得联系，

其中 2023 年 9 月 19 日，申请人丈夫王某发在被申请人开具的荣公（斥）行传字〔2023〕49 号传唤证上签字注明“我不知道申请人在何处，我联系不上她。”2023 年 11 月 22 日，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取得联系，当日传唤申请人要求其于次日接受询问。2023 年 11 月 23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事前告知，告知其行为构成殴打他人，拟对其作出行政拘留七日并处二百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申请人提出申辩称有证人证言未采集。当日，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称证人有盛某（小名）、李某（小名）、盛某凤，被申请人遂对上述证人进行调查。盛某荣（小名：盛某）在询问笔录中称，看到申请人手挥了一下，没看到是否打到第三人；李某莲（小名：李某）在询问笔录中称，申请人在地上拿起铁锹朝第三人打去，但是没有打到；盛某凤表示拒绝作证。经复核，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 18 时 48 分告知申请人其申辩理由不成立。2023 年 11 月 29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询问其为何多次传唤不到，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称，2023 年 7 月底到其女儿家（沈阳）休养，9 月初到其丈夫妹妹家（荣成）居住，一直到 2023 年 11 月 14 日回到家，期间不知道被公安机关传唤，因为不玩手机没看到公安机关的电话。2023 年 11 月 30 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荣公（斥）行罚决字〔2023〕9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七日并处二百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于当日向申请人进行宣告，并注明申请人拒绝签字。

本案审理期间，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第三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意见及相关证据材料。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询问笔录、监控视频、手机录像、医院病历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治安管理部门，依法有权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作出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对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不明或者逃跑等客观原因造成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继续进行调查取证，并向被侵害人说明情况，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本案中，申请人与第三人因邻里纠纷发生口角，申请人有用手、木棍、铁锹殴打第三人的动作，虽然申请人称没有触及第三人身

体，但是被申请人结合现场人员询问笔录、监控录像、第三人病历等证据可以证实申请人存在殴打第三人的行为。被申请人综合考虑案件情况，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七日并处二百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程序方面，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28日依法受理案件后开展调查，于2023年7月27日经批准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即最迟应于2023年8月27日办结案件。2023年8月25日被申请人传唤申请人时，申请人无故未到所接受询问；2023年8月27日被申请人到申请人家中仍未找到申请人，同日告知第三人因未找到申请人，申请人不明，该案件将继续调查。2023年11月23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时申请人提出申辩，被申请人依法进行复核，并告知申请人申辩理由不成立，之后于2023年11月30日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其行政行为程序合法。综上，被申请人作出荣公（斥）行罚决字〔2023〕9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体合法，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另外，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在办案过程中未对当事人双方进行调解，但被申请人能够提供联系当事人双方进行调解的电话录音。申请人在听证会上要求被申请人出示案发当天执法记录仪录像，表示当时处警警官曾现场查看第三人的伤情并口述第三人没有伤，被申请人认为认定违法事实未依据处警视频，该视频不作为证据使用。本案中现有证据材料可以证实申请人存在殴打第三人的违法行为，不要求对第三人造成伤害后果，是否对被侵害人造成伤害后果主要影响行

政处罚幅度。而且，《公安机关执法公开规定》《公安机关现场执法视音频记录工作规定》均未规定现场执法视频录像应当向特定对象公开，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能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荣成市公安局作出的荣公(斥)行罚决字〔2023〕9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3月12日